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作为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港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龙港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其他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对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01 号）。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本 16,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全部到账，实际募集资金为 40,000,000 元。2022 年 2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212004 号）。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国盛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发行届次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备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支行	15340901040025478	2,464,451.08	-

经核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发现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放员工工资、支付供应商货款、购买资产和其他日常经营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53,417.26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053,417.26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7,588,966.18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6,175,577.67
支付职工薪酬	6,000,000.00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929,362.61
偿还银行贷款	10,020,000.00
购买资产	2,462,251.00
支付汇款手续费	1,774.90
四、期末余额	2,464,451.08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违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经主办券商的督导，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6,480,00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6,500,000
	职工薪酬	6,000,000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3,98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20,000
3	购买资产	3,500,000
合计		40,0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1 年 12 月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公司承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员工工资、支付供应商货款、购买资产和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其中：1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4,000,000 元用于发放员工工资，6,000,000 元用于其他日常经营支出，1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0,000,000 元用于购买资产。截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将 16,175,577.67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5,868,198.12 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3,939,448.31 元用于其他日常经营支出，10,02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923,851.00 元用于购买资产。其中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工资和偿还银行贷款均超出前期的计划金额，属于调整了募集资金各使用用途之间的金额比例。经主办券商的核查和督导，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

认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追认和补充披露。

综上，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未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及时审议和披露的问题。

六、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工作

国盛证券对龙港股份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取得并查阅《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取得并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度的银行对账单；取得并核查了募集资金相关款项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核查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龙港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中存在未及时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违规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